# 关于对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相关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9〕第60号

### 王博钊、叶黎明、江林、李满生、黄国涛、谢波、杨虹:

经查明, 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\*ST 凯迪"或"公司") 及相关当事人存在以下违规事实:

#### 一、未及时支付业绩补偿款形成资金占用

中盈长江国际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盈长江")持有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阳光凯迪")20.59%股份,阳光凯迪持有中盈长江 80%股份。中盈长江为阳光凯迪的子公司,且为公司的关联方。

2015年5月,公司向中盈长江收购林业资产并签订了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,约定若林业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未实现承诺的净利润,中盈长江应在收到公司提供的承诺年度未实现的净利润差额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公司要求的支付方式就差额部分进行支付或冲抵。2018年6月29日,公司披露年审会计师出具的《收购林业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》,显示2017年上述林业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,594.42万元,与中盈长江承诺的3亿元差额为27,405.58万元。根据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》,中盈长江应在2018年7月11日前支付补偿款。2018年6月4日,中盈长江代公司偿还借款1亿元,冲抵其对公司的相应债务。此后,中盈长

江未能按上述补偿协议,及时将剩余 17,405.58 万元业绩补偿款支付给\*ST 凯迪。2018 年 12 月 28 日,公司在《关于对深交所第 206 号关注函回复的公告》(以下简称《关注函复函》)中披露,上述业绩承诺差额款 17,405.58 万元于 2018 年 7 月 11 日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#### 二、减资款形成资金占用

武汉金湖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金湖科技")持有公司 3.76% 股份且为公司控股股东阳光凯迪的关联方。金湖科技对公司子公司格薪源生物质燃料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格薪源")认缴出资额为 2.94 亿元,占格薪源总注册资本的 9.8%。2017 年 11 月,格薪源收到金湖科技的减资申请,此后,公司与中盈长江、阳光凯迪的子公司武汉凯迪电力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凯迪工程")、金湖科技、格薪源签署了委托付款函,就格薪源支付金湖科技减资款作出安排。2017 年11 月 28 日,公司代格薪源向凯迪工程支付减资款 2.94 亿元,但未经格薪源履行相关减资程序。截至目前,该笔资金仍未退回上市公司。

湖北证监局于 2018 年 9 月 17 日向公司作出《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》([2018] 30 号),认定公司"以退资名义代子公司格薪源向关联方金湖科技支付 2.94 亿元退资款,实际支付给凯迪工程,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2.94 亿元"。同时,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在《关注函复函》中披露,上述 2.94 亿元减资款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形成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。

## 三、违规使用募集资金

2018年12月22日,公司披露《关于对深交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(第一阶段)》(以下简称《问询函回函》)称,公司董事会于2017

年 5 月 10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,拟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闲置募集资金总计 113,121.12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补流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。截至目前,公司尚未按照审议情况归还上述补流资金。另外,根据《问询函回函》,公司存在多笔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情形,合计金额达 7.19 亿元。

你们作为公司时任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,未忠实、勤勉履行义务, 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和 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11月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5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们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9年9月16日